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回购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上海核工碟形弹簧制造有限公司69.04%股权的议案》；

5、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碧鸿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该关联担保已于2023年2月到期。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竞得上海核工 69.04%股权，上海核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弹簧行业产业布局，增加公司产品品类，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

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